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 中安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 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 1,949 例

● 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 1,655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 637,960,344.66 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 292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 68,966,483.84 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 2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37,974.52 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共同被告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数额。公司将根据后续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安科”）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17 日、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5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2019-059、2019-068、2019-076、2019-087、2019-104、2020-017、2020-037、2020-046、2020-061、2020-065、2020-069、2021-004、2021-005、2021-017、2021-022），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2021-026），

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为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情况，特将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受理诉讼情况

（一）诉讼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已新增受理 56 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新增涉案金额为 6,743,712.86 元，其中：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蒋志伟、常清、殷承良、朱晓东、梅惠民；1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银信评估、涂国身、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18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银信评估；26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46 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19]7 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详见公告：2019-046）。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银信评估

被告六：黄峰

被告七：邱忠成

被告八：蒋志伟

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殷承良

被告十一：朱晓东

被告十二：梅惠民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连带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11,632 元、交易税费 23.26 元、利息 84.33 元、共计 11,739.59 元；

(2) 被告二至被告十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十二被告承担。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涂国身

被告六：招商证券

被告七：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决被告一赔偿 2,156,444.05 元；

(2)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七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

3、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8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被告五：银信评估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2,262,477.80 元及利息；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第(1)项诉请中被告一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由五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

4、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6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及印花税合计 2,313,051.42 元；

(2)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第(1)项诉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本案诉讼费由四被告承担。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 诉讼概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其信息显示，法院新增判决 30 名原告诉公司及共同被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新增涉案金额为 8,327,493.42 元，其中：1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中恒汇志、银信评估、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殷承良、常清、蒋志伟、涂国身、周侠、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29 名原告起诉公司、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瑞华会计师。

(二) 诉讼的进展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1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中恒汇志

被告四：银信评估 被告五：黄峰 被告六：邱忠成
被告七：朱晓东 被告八：殷承良 被告九：常清
被告十：蒋志伟 被告十一：涂国身 被告十二：周侠
被告十三：吴巧民 被告十四：梅惠民 被告十五：杨建平

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260,803.28 元（其中：投资差额损失为 259,718.28 元、佣金损失为 130 元、利息损失为 955 元）；

(2)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六名董事、涂国身、周侠、吴巧民、梅惠民、杨建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 74 民初 2509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 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 259,718.28 元，佣金损失人民币 129.86 元，以及自 2016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止的利息（以人民币 259,848.1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2) 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涂国身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 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25% 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就该项责任，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案外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有连带责任）；

(5) 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5,212.05 元、公告费人民币 700.00 元，共计人民币 5,912.05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黄峰、邱忠成、朱晓东、涂国身共同负担（被告黄峰、邱忠成、朱晓东在人民币 118.24 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被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1,478.01 元的范围内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9 名自然人

被告一：公司

被告二：中安消技术

被告三：招商证券

被告四：瑞华会计师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千分之一计算）、佣金损失（按照投资差额损失的万分之五计算），以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8,066,690.14 元；

（2）判令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 74 民初 2232 号】等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8,066,715.79 元；

（2）被告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

付款义务在 2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4) 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第（1）项付款义务在 15%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5) 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7,645.13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负担（被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25%范围内，被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被告负担案件受理费的 15%范围内共同负担）。本案损失计算费用人民币 2,900.00 元，由被告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相关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民事判决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其已受理相关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合计 1,949 例。尚未判决的案件合计 1,655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 637,960,344.66 元；一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 292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经原告诉请变更调整后合计为人民币 68,966,483.84 元；二审已判决的案件合计 2 例，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37,974.52 元。

鉴于本次披露的诉讼案件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全面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公司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